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0日
聲請人	江信義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繼續審判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9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聲字第80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6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難認有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業已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。至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24號江信義聲請案](#)